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0)

**(1) 有關出售益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之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該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其家族及何寶珠女士合共擁有買方97%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而何寶珠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但高於0.1%，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特別股息

關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股份2.55港仙之特別股息。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藉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須待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須於將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婚慶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其家族及何寶珠女士合共擁有買方97%權益。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為51,0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淨值約50,611,000港元；及(ii)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進行之初步估值約50,000,000港元後釐定。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項下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滿屋世界」品牌下之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如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主題禮品（「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之淨虧損	44,104,000	21,341,000
除稅後之淨虧損	44,104,000	21,341,000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此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淨值約50,61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變現出售事項之可能收益約389,000港元，即代價金額與上述目標集團賬面淨值之差額，而此數字可能會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實際賬面淨值而有所變動，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待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派付特別股息。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五金塑膠業務；(ii)電子專業代工業務；(iii)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及(iv)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均蒙受虧損。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規避於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錄得持續虧損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擬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核心業務分部，即五金塑膠業務、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其家族及何寶珠女士合共擁有買方97%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而何寶珠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但高於0.1%，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何先生、何卓明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先生之胞弟）以及何啟文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卓明先生之兒子）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息

關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股份2.55港仙之特別股息。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藉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及特別股息（倘獲董事會批准）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

特別股息條件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於批准特別股息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批准；及
- (b) 完成落實後。

除非上文所有特別股息條件已獲達成，否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須於將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項下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51,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焯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方」	指	婚慶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之日期，以確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應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之現金股息每股股份2.55港仙，須待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條件」	指	本公佈「特別股息條件」一節所載之特別股息先決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益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榮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方海城先生及任重誠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